

银监会推贷款支付管理新规 严防挪用风险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苗燕

昨天,酝酿了两年之久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正式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权威人士透露,“办法”主要是对固定资产贷款的支付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与贷款规模、贷款数量没有任何关系。此外,“办法”没有抬高企业获得贷款的门槛,也不改变授信条件、期限、利率等要求,因此不会对企业获得银行授信产生影响。

有效防范贷款被挪用

“办法”规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类。凡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的,“办法”规定原则要求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据介绍,这也是“办法”最为核心的部分。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这一规定是对现行贷款规则的补充,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贷款发放与支付的管理,依法加强贷款用途管理,堵塞贷款管理环节的漏洞,增加挪用贷款的操作成本,从而减少贷款被挪用的风险。

记者从商业银行了解到,过去,由于一些银行的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对大额贷款的管理比较粗放,1亿元、2亿元的贷款直接打到借款人账户中,这使得银行在贷后很难监测贷款资金的使用,很容易造成信贷资金被挪用。而“办法”实施后,由于需要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象,就避免了贷款不按实际用途使用,同时也有助于防止贷款空转。据介绍,这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之一。

资本金需同比例到位

“办法”规定,借款人的提款条件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对此,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资本金同比例到位的要求是从维护贷款安全的角度,重点强调了项目应符合国家的项目资本金制度。“办法”规定,借款人可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对贷款使用的监控能力等因素,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但应制定相应的监控办法。“办法”要求,采用此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法关于资本金同比例支付的有关条款与国家有关资本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是一致的。这种资本金同比例到位的规定有利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健康发展。

据业内人士介绍,当前,固定资产贷款的需求量较大,如果这部分风险控制不好,对银行业整体的信用风险影响会比较大。为此,“办法”明确规定,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固定资产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贷款人可以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

“办法”提出,对于不宜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特殊项目和交易对象,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可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对贷款使用的监控能力等因素,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但应制定相应的监控办法。“办法”要求,采用此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将对银行设6个月过渡期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办法”在确定支付标准和方式时,综合考虑了大中小企业的特点、承受能力等因素,并由部分银行进行了实际业务测算。结果表明,该标准能够保证企业的正常用款需求,也能够保障贷款的及时有效的支付,还能降低企业的利息支出,节约企业的财务成本。对商业银行来说,可能从量上看会增加某些业务操作环节的成本,但实际上由于贷款质量的提高,贷款损失的减少,总体上还会提高商业银行的整体效益。

而为了让商业银行更好地适应支付流程的转变,“办法”规定了一定的过渡期。在“办法”征求意见完毕,并正式发布后6个月开始实施。贷款人应依照“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此外,房地产开发贷款需执行本办法,全额保证金类质押项下的固定资产贷款可视具体情况选择参照执行。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将开闸

◎本报记者 苗燕

记者从银监会了解到,近日,银监会和科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银监会将逐步明确和完善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有关政策,将开展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意见”指出,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我国技术创新的主要载体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于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此,银监会将鼓励和引导银行设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提供科技专业咨询服务;在审贷委员会中吸收科技专家,为科技贷款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建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评估、授信尽职和考核奖惩制度,适当放宽贷款审批权限;积极开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

金融服务产品。

此外,“意见”规定,将完善科技部门、银行业监管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各类投资基金、银行、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体系,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同时,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逐步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的科技担保公司和再担保机构。

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将整合科技资源,推动各级科技部门、国家高新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制定具体的补贴或风险补偿和奖励政策;定期推荐科技贷款项目,推荐科技贷款项目并提供科技专业咨询意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探索创新科技保险产品。

此外,银监会还将选择部分银行分支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在东、中、西部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密集省份,开展支持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工作。

我国对外金融净资产增幅放缓

去年末达15190亿美元 增长31%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天发布了2008年末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统计显示,2008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为29203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3%;对外金融负债为14013亿美元,增长17%;对外金融净资产为15190亿美元,增长31%。

统计同时显示,2007年和2008年中国对外金融净资产均较上年保持增长。但与2007年的77.8%的增幅相比,2008年我国对外金融净资产增幅有一定的放缓。

对此,有外汇专家认为,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动是由特定时期内交易、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调整引起,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的大背景下,中国对外金融净资产增幅放缓实属正常。但是对外金融净资产绝对额仍保持增长,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的对外投资越来越多,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

在对外金融资产中,对外直接投资1694亿美元,证券投资2519亿美元,其他投资5328亿美元,储备资产19662亿美元,分别占对外金融资产的6%、9%、18%和67%。

而在对外金融负债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8763亿美元,证券投资1612亿美元,其他投资3637亿美元,分别占对外金融负债的63%、11%和26%。

值得注意的是,单从证券投资这一项来看,2008年末中国的对外证券投资的资产比负债高出907亿美元。这说明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对外证券投资大于外国对我国的证券投资。

国际投资头寸表是反映特定时点上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统计报表,它与反映交易流量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一起,构成该国家或地区完整的国际账户体系。

据悉,外汇局还根据最新数据调整了2006年和2007年末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金融高峰会

创业板市场建设成证监会近期工作重中之重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主任童道驰昨日在第十二届北京科博会2009中国金融高峰会上表示,为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层次结构,给自主创新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提供更加有效服务,中国证监会把创业板市场建设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做好创业板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出台或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配套规则。目前,证监会已经发布了修改后的证券上市保荐办法等,“上市规则”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针对创业板的风险特征,研究和建立投资者的适应性制度;三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在创业板中的作用。

童道驰表示,创业板的推出,将有利于充分挖掘中小企业孵化器的作用,拉动民间投资,发挥创业就业的积极作用。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深化和蔓延,中国证监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一是

成立了应对危机工作小组,密切跟踪金融危机发展动态,深入评估金融危机的影响,完善防范风险的措施。

二是积极采取监管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包括规范上市公司解除现有股份存量的行为,鼓励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协调减免证券交易费用和税收,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支持经济发展的要求,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规则同时,推动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周健男: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陆续发布

◎本报记者 商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周健男在昨日举行的第十二届北京科博会2009中国金融高峰会上,透露了深交所推出创业板方面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指引”等一系列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陆续发布。

周健男表示,创业板上市股票规则征求意见稿5月8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深交所正根据有关反馈,对规则做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

在陆续发布相关规则的同时,周健男指出,深交所还将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推动创业板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深化和落实对于投资者的宣传与教育;二是开展对于中介机构的引导和培训;三是做好对上市公司的培育工作;四是完善技术系统的准备。

保监会将推四大措施防范保险业风险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杨明生19日在第十二届北京科博会2009中国金融高峰会上表示,当前我国保险业面临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不足、巨灾、资产负债匹配四大风险,保监会将通过大力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完善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监管合作四大措施来应对,促进保险业的稳定发展。

在谈到产品定价风险问题时,杨明生表示,保险产品定价是建立在对过去精算评估和未来预期基础上的,任何一项评估的失误,都可能造成风险。

我国保险业的定价风险,是我们上个世纪90年代的中期,寿险产品利率高于实际投资率而产生的利差型的风险。”他指出。

杨明生同时认为,保险业面临准备金评估不足的风险,准备金评估影响保险公司的利润、税负及其偿付能力的状况。准备金不足导致了当期利润被高估,保险公司可能会出现未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其他业务的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

谈及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杨明生指出,如果利率变化对于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程度不同,就会出现资产与负债的不匹配,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同时,目前我国市场上可供保险公司投资的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的工具规模小,导致了期限不匹配的风险。此外,随着保险公司海外的融资以及境内保险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货币错配的问题当前也凸显出来。

要防范上述四大风险,杨明生认为,首先要,要大力推动业务结构的调整,积极发展风险保障和长期的储蓄型保险业务,有利于突出保险行业优势,增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巩固行业发展的基础;其次,要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的意识,健全资产负债管理的架构体系,引进先进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手段,为开展资产负债匹配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第三,要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杨明生认为,虽然目前我国几家大的保险公司已经改制上市,但是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蔡鄂生19日在第十二届北京科博会2009中国金融高峰会上表示,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银监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经济主题开展有益创新,更好地为宏观经济服务。

蔡鄂生指出,金融创新是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路径。然而,此次金融危机再一次告诫我们,金融创新是一把双刃剑,收益与风险并存。

同时,危机也给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实践方面提供了重要启示:首先,金融创新的根本出发点是服务于实体经济,必须立足于满足市场的有效需求;其次,金融创新需要与金融市场的水平相匹配,与市场参与者的认知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第三,金融创新的推动和发展要服从于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随着我国市场机制建设不断深入,我国银行业金融创新活动也在审慎推进。但蔡鄂生指出,我国银行业仍处于改革发展阶段,与成熟金融市场

国家的商业银行相比,面对着许多不同的问题,在许多领域还存在创新不足,甚至是创新空白。

比如,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需要系统地研究自身创新定位和重点,不断地完善金融创新配套体制和严谨创新流程,降低偶发式的创新比重;目前金融机构的创新趋同性明显;金融机构对于金融创新的风险管控机制有必要研究;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活动,需要投入更多的力量履行公众教育的职责。

因此,蔡鄂生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该增强对于国家战略、政策的研究和理解,明确经济领域的发展战略,对于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的,如农村金融、小企业信贷等要加大金融创新的力度,提升金融支持的质量和水平;对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压缩的领域,应根据风险状况进行审慎调整和战略性的退出。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持续提高对于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平衡短期和长期利益。同时应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对于创新产品的认知能力。

证监会:借壳上市相关会计处理成年报监管重点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负责人19日点评境内上市公司2008年报时表示,总体上看,绝大多数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证监会财务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披露年报。但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也发现了六类具体问题。

这些具体问题包括:通过权益性交易确认损益;未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借壳上市时确认商誉;对于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不够谨慎;未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股权激励合同的规定确认股权激励等待期和按照实际执行情况将股权激励费用在不同会计期间进行分摊;在处理较为复杂的经济交易时,对购买日的确定不够谨慎;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外币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除*ST本B外,全国1624家境内上市公司均如期披露了2008年报。1624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共计113024亿元,同比增长16.77%;1370家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占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84.36%;实现净利润8208亿元,同比减少16.82%;平均每股收益0.34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3%,同比分别下降20.93%和22.5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入26,211亿元,同比增长40.28%。从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上看,1511家公司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占全部

公司的93.04%;77家(4.74%)公司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17家(1.05%)公司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19家(1.17%)公司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对2008年报的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强化事前督导,注重专业指导,加强审计监管,完善与会计准则相关的监管政策,跟踪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等措施。

目前,证监会已经着手对200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并就年报披露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反会计准则的问题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核实后将依法做出相应处理。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今后一段时期,将着重检查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同时对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发现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等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全文见封七)